

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梅南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村、镇属相关部门：

鉴于梅南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经镇河长办研究，并报镇党委政府同意，现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古 健（党委书记）
副 组 长：胡梅清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 李 楠（党委副书记）
 郭 帆（党委副书记）
 陈伟江（党委委员、常务副镇长）
成 员：王海锋（党员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 谢文辉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）
 赖琪杰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 胡影欢（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 黄耿斌（副镇长）
 张 祺（副镇长）
 王 松（派出所所长）
 李苑皇（司法所所长）

李 茹（农业农村办副主任）
叶福贤（自然资源所所长）
温正敏（规划建设办主任）
钟崇建（农业服务中心主任）
危健明（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、水利组组长）
朱锦胜（农业服务中心畜牧组组长）
邹万达（龙岗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侯美秀（蓝溪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江志高（轩中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朱汉奎（下 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李一凡（上 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叶永生（轩内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黎洪亮（新塘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罗碧梅（南坑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丁春梅（顺里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雷保财（轩外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吴拯权（官径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危许华（北洞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罗苑华（水美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罗治敏（黄礞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梁国强（九龙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黄亮明（蓝田村支部书记、主任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组。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镇长陈伟江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组成员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各部门向镇河长办提出，河长办工作人员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批准，并抄送区河长办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、镇村两级河长名录表

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全面推行河长制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25日



附件:

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镇村两级河长名录表

总 河 长: 古 健 (党委书记)
胡梅清 (党委副书记、镇长)

镇 级 河 长: 梅江河--胡梅清 (党委副书记、镇长)
荷泗水--陈 军 (人大主席)
南顺水--李 楠 (党委副书记)
古屋水--郭 帆 (党委副书记)

村 级 河 长: 梅江河官径段--吴拯权;
梅江河新塘段--黎洪亮;
梅江河轩外段--雷保财;
荷泗水轩内段--叶永生;
荷泗水轩中段--江志高;
荷泗水轩外段--雷保财;
南顺水南坑段--罗碧梅;
南顺水蓝溪段--侯美秀;
南顺水顺里段--丁春梅;
南顺水上村段--李一凡;
南顺水下村段--朱汉奎;
南顺水新塘段--黎洪亮;
古屋水黄礞段--罗治敏;
古屋水九龙段--梁国强;

古屋水水美段--罗苑华；
古屋水蓝田段--黄亮明；
古屋水龙岗段--邹万达；
古屋水新塘段--黎洪亮；
韩江水北洞段--危许华。

河长办设在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组。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镇长陈伟江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组成员兼任。

主要职责及任务：

- 1、负责山区中小河流治理清违、清障和征地拆迁，保证中小河流治理顺利进行；
- 2、督促建立河道管护队伍和管护制度；
- 3、协调落实河道维修养护经费；
- 4、负责做好河道防汛工作；
- 5、组织实施河道疏浚和环境卫生治理；
- 6、检查河道工程维护、水域岸线资源管理，协调河道管理范围确权划界；
- 7、依法组织查处各类侵害河道的违法行为。